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939號

原　　告　凌正緯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CP0000000號、第22-C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CP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一）、第22-CP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9月23日23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臺65線（城林大橋入口匝道），因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即依法製單舉發車主。車主收受上開舉發通知單後，辦理違規移轉駕駛人予原告之申請，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12款規定，以原處分一、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各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違規情節應屬單一行為，應從一重處罰，被告製開兩張裁決書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

㈡、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查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跨越槽化線及向右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右側方向燈，違規事實已屬明確。又上述規定於構成要件、立法意旨、保護法益及制裁目的皆顯不相同，原告之駕駛行為亦係違反數個義務，是其違規行為之計算應屬「二行為」而非「一行為」，是被告依法分別裁處應無違誤。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12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２、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係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細節性、技術性及解釋性之統一行政規則，為法律所必要之補充，並未逾越母法授權，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負擔，自可據之適用。

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第2項）本標線線型分為單實線、Ｙ型線與斜紋線三種。其顏色應與其連接之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同。單實線、Ｙ型線線寬均為一五公分，斜紋線之周圍邊線寬一五公分，斜紋線寬二〇公分，間隔三〇公分，斜四五度。」該設置規則，乃係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之授權而訂定，就其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其規定內容明確，並無牴觸法律之規定，依法亦應適用。

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12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均應處罰鍰3,0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歸責通知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9至42頁、第63至67頁、第71至75頁、第79至85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依卷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1至58頁）可見，系爭車輛向右變換車道時，並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復逕自跨越槽化線之範圍行駛，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並依標線指示行車，以維護道路之交通秩序，保障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且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則原告主觀上就上開違規行為縱非故意為之，亦均顯有過失之可歸責事由甚明，且上開違規行為不僅在時間差距上有所區隔，而在評價上各自具有獨立性，且侵害之法益亦非屬同一，自應予以分論併罰。原告徒執前詞置辯，並不足採。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據此，被告以原處分一、二裁罰原告，乃屬合法有據。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一、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李佳寧